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 
 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1.01.03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b>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b></p> <p>十四、如經乙方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。</p> <p>十八、甲方簽發之支票，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、竊盜時，應依照票據法、票據法施行細則、財政部同意備查之「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」及乙方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但乙方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，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甲方仍生清償之效力。</p>	<p><b>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b></p> <p>十四、如經乙方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，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<u>語音轉帳、網路轉帳</u>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。</p> <p>十八、甲方簽發之支票，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、竊盜時，應依照票據法、票據法施行細則、財政部同意備查之「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」及乙方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，但乙方未受理掛失止付<u>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</u>，如有冒領情事，乙方無須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 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。</p> <p>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

理事主席 